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时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